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710
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0168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送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月13日新興自劃字第11101130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會議紀錄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重劃辦法)第14條第2項規定，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查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其出席及決議人數與前揭規定皆合，予以備查。
- 三、有關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事宜，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貴重劃會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為維護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上開公告不得低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局開發工程科、本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陳淑美